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08 破申 13 号

申请人：江苏奕鼎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联邦国际商务花园 31 号楼 19 室。

法定代表人：陈建，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飞，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管昌，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广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 859 号 C1-2 单元 226 室。

法定代表人：吉玉才，执行董事。

申请人江苏奕鼎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广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向苏州广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达破产异议告知书等材料，苏州广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签收退信。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6 日组织听证，申请人江苏奕鼎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管昌到庭参加第一次听证，被申请人苏州广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到庭参加第二次听证。本院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江苏奕鼎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如下申请：请求对苏州广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事实和理由：申请人江苏奕鼎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

申请人苏州广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且经法院强制执行苏州广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苏州广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破产清算，企业对外有笔应收账款 10 余万,公司现在还在计划接项目赚钱，将债务还清。

经审理查明，根据江苏奕鼎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广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4)苏0583诉前调书522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确认：一、苏州广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计支付江苏奕鼎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46900元，于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5万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5万元，于2025年1月31日前支付46900元；二、若上述两项任何一项未按时足额履行，江苏奕鼎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可就按未支付金额向法院申请执行；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46元，苏州广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于2025年1月31日前支付给江苏奕鼎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苏州广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给付义务，江苏奕鼎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148753.96元及相应利息，本院受理后在执行程序中对被申请人财产进行调查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已执行到位0元，故于2025年2月25日做出 (2024) 苏0583执1201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苏0583诉前调书522号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再查明，苏州广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吉玉才，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股东吉玉才（持股 60%）、焦兰年（持股 40%），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输变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特种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招投标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机械租赁；建筑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调查中，被申请人向本院陈述：公司所有账户均被冻结无法经营，股东均为认缴出资。欠付吉玉喜工资 8 万元左右、焦风强工资 12 万元左右、焦祯喜欠付 8 万元左右，该三名员工已离职。还有三名在职员工，欠付王自强工资 55 万元左右、张彬工资 41-42 万元左右、陈静工资 41-42 万元左右，张彬和陈静的社保还欠付一些。公司欠付税 20 余万元。公司名下没有资产，也没有对外投资。公司向工商银行办理贷款 1500 万元、向常熟农商行贷款 152 万元。我个人有 2 笔贷款 300 万元、365 万元的贷款由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现在总负债约 3000 万元左右。

以上事实由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证据及当事人陈述为证。

本院认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应当认定申请人依法享有对被申请人到期债权，申请人有权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被申请人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该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登记在苏

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属本院管辖范围，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江苏奕鼎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奕鼎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广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欣
审 判 员 刘 欢
人民陪审员 陈 欣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方子东